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细胞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股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进一步回收非主业的业务投资，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以下无正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世刚

唐松莲

陈琳

2021年2月26日